**附表1**

**私人團體接受文物普查同意書**

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同意接受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文物普查，並於受普查期間配合調查及提供協助。

此致

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立書人

單位名稱：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　　 單位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